

環境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7年11月20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香港的《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實施方案擬稿</u>	2006年2月27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管制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行動計劃的進度報告。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2. <u>有關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立法建議</u>	2006年4月24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文件，闡明相關國家所實施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機制、管制法例及成效。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3. <u>政府部門的「綠色」措施</u>	2006年12月20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 —— (a) 開列因應當局對委員在會議席上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而採取的「綠色」措施，以及開列在政府部門採取「綠色」措施的目標的最新資料文件；及 (b) 就環保促進會論及政府部門的「綠色」措施的意見書作出的書面回應（該意見書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u>《珠江三角洲火力發電廠排污交易試驗計劃》實施方案</u>	2007年3月28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有關珠江三角洲地區合資格火力發電廠的排放量的資料。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5.1 <u>為南丫島的榕樹灣和索罟灣以及屯門的井頭中村提供污水收集和處理設施</u> 5.2 <u>工務計劃第800TH號——觀塘繞道加建隔音屏障工程</u>	2007年6月25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有關榕樹灣和索罟灣擬建的污水處理廠引入及排出的污水的水質資料，當中包括各項參數，例如化學需氧量、生物需氧量，以及大腸桿菌水平等。 政府當局須解釋將會採取的修訂臨時交通措施。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納入就2007年10月31日舉行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所發出的PWSC(2007-08)49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納入就2007年11月22日舉行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所發出的PWSC(2007-08)58號文件。
6. <u>擬在大鴉洲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u>	2007年7月20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顧問研究詳情，包括負責的顧問、預期完成報告的日期，以及是否會向公眾公布研究結果。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7. <u>環境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7至2008年度施政報告內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u>	2007年10月22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在擬議的燃油稅寬減實施後超低硫柴油與歐盟V期柴油價格的分別、駕駛者因由超低硫柴油轉用歐盟V期柴油所須付出的額外負擔，以及政府如何確保油公司會把稅務寬減惠及消費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11月1日隨立法會CB(1)181/07-08(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8. <u>推廣使用更環保燃油的措施</u>	2007年11月9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歐盟V期標準車用柴油環保效益的更詳細資料文件，以及油公司就有關歐盟V期車用柴油零售價格問題的回應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11月15日隨立法會CB(1)258/07-08(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1月20日